

007936

宜宾县志

四川省宜宾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巴蜀書社

宜宾县志



四川省宜宾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巴蜀书社

一九九一·成都

[illegible]

资料截止一九八九年七月



△ 宜宾县县城远眺

◁ 少娥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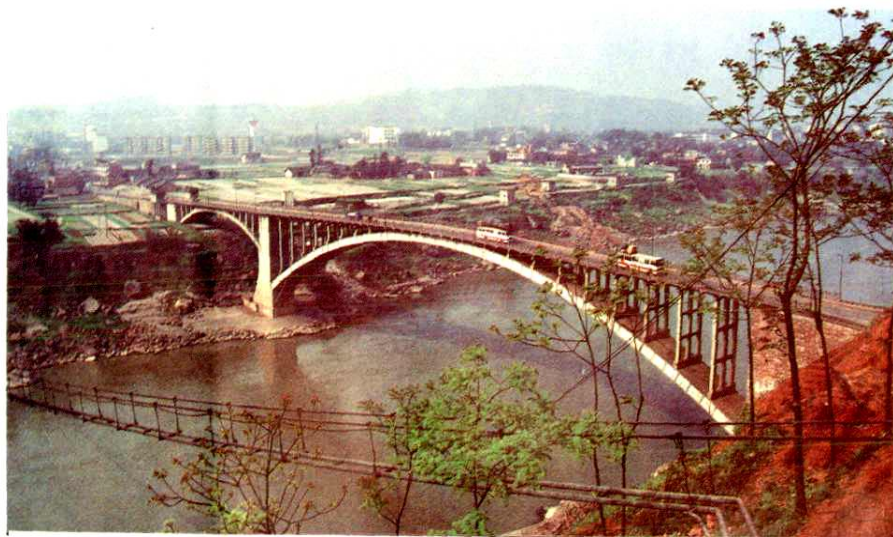
▷ 越溪河油樟园



△ 赛牛会



△ 梯田



△ 金沙江大桥



▷ 下食堂村



△ 宜宾啤酒厂

◁ 烈士纪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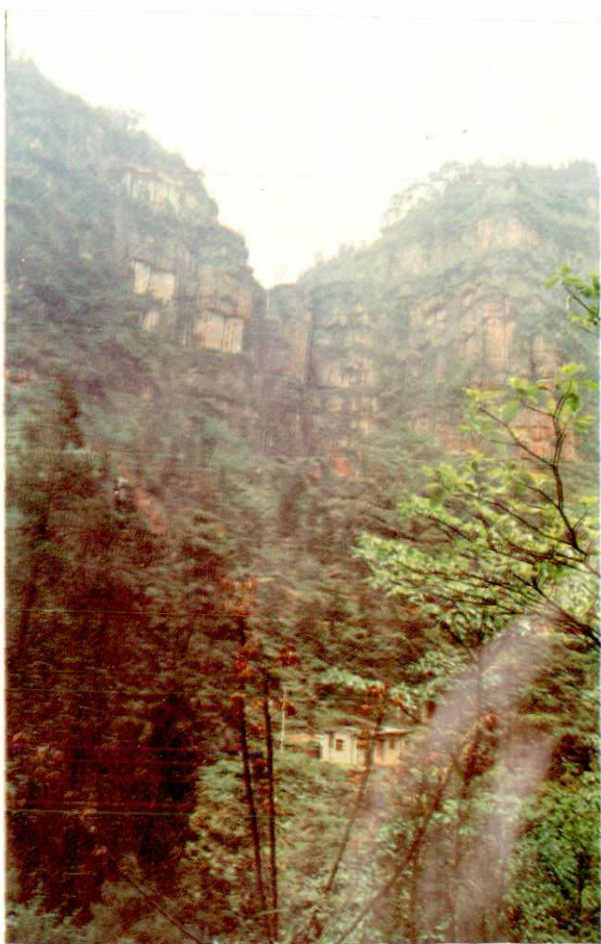
▷ 县二中教学楼



◁ 天堂沟民族岩墓群



△ 文物



▷ 石城山

《宜宾县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宜宾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徐洪金

副组长：李世庄

成 员：张家骥 陈树填 李伯章 蒋卓云 杨宗林 周大川 杨济凯 杨俊卿
赵林文 凌受文 黄家文 应昌炽

办公室：

主 任：王广南

副主任：杨宗林

工作人员：黄元高 黄敏芝 段月霞

《宜宾县志》编纂

总 编：李伯章

副总编：周大川

编 辑：（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南 李仲龄 杨宗林 陈谦华 周基华 黄元高 彭成钢 戴野文

资 料：陈谦聪 曹开业 章学端

审查单位

中共宜宾县委《宜宾县志》审稿小组

宜宾地区县、市志书审批出版领导小组

序

宜宾县是四川为数不多的古县之一，地扼通滇要道，势当川南门户，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它作为“边陲重地”经营，多数时间是郡、州、府的治所驻地，川南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中心。但是，这样一个历史悠久，地位重要的大县，历史上修成县志而又流传于今者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本和嘉庆十七年（1812年）本两种。前者已是孤本，且成书于宜宾县“户不满千”“伤痍甫定，文献阙如”之际，后人视为“太略”。后者，即今重新校点印行的嘉庆十七年本，因作者受时代局限，重人文，轻经济，书中《艺文》、《烈女》部份就占全部篇幅的一半以上。清嘉庆到民国末的100多年间，也因社会动荡，人才难得，财力不济而致史册空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宜宾县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尽管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征途中曾有过起伏曲折，但创造的业绩，毕竟空前。旧社会的冷落萧条，新社会的繁荣昌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一历史的沧桑，本应有一部县志及早予以记载，让时代的回声昭示青史，激励来者，垂鉴后人，但由于较长时期以来受左倾思想政治路线的影响，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又使多少翘首企盼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之人热心空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确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进行了拨乱反正，实行全面的改革、开放政策，使我国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巨变。“盛世修志”日益成为国家和人民的要求。中央新修地方志的要求下达后，我县于1983年7月，开始组建机构进行新《宜宾县志》的编纂工作。七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多次研究部署，在全社会的关怀和各部门的积极支持下，全体修志人员广征博采，

殚精竭虑，锲而不舍，终于使新《宜宾县志》得成。这是一件值得全县人民庆贺的大喜事，也是献给祖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宝库的一份厚礼。

新《宜宾县志》凝聚了一代人的心血。为了更好地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编者按“资料性、科学性、思想性”相统一的要求，展示了宜宾县的地方特点，突出了对经济的记述，并在“补史之缺，纠史之误”方面走出了可喜的一步。当然，由于新志记事时限长，内容浩繁，工程量大，其见识不周，疏漏误差等不足之处，也难尽免。不过，我相信，新《宜宾县志》以其浓郁的地方特色和翔实的史料，一定能给为政者提供施政决策的可靠依据，能给关心和有志开发宜宾县的四海朋友提供可信的案头材料。

我来宜宾县工作已逾十五年，目睹日新月异的变化，常常心潮起伏，能为宜宾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自当引为慰事。值此新《宜宾县志》出版之际，聊缀数语，以与全县人民共勉共励。愿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再续青史。

徐 洪 金

一九九〇年九月

凡 例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宜宾县的历史与现状。
2. 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和附录组成。概述、大事记冠前，附录殿后，均不入编序。专志分为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 7 编，共领 44 章 188 节。
3. 记事上限一般起于 1911 年，部分章节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
4. 专志各编按事物性质横分门类，纵述历史。横分门类既照顾现行事业的分工又尽量做到事以类从。
5. 从“存史、资治”的功能出发，实事求是，不拘一格，“例随义起”。记事一般依时序排列，个别事物另格处理。体裁运用以“志”为主，记、述、考、录并用，辅以图、表。《大事记》为编年体。
6. 数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原则上按国家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各种名称第一次在各章出现用全称，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改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简称建国。建国后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用历史朝代纪年，历史朝代纪年第一次出现在各章时酌情括注公元纪年。
7. 为有纵比性，对建国后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数据，均按历史境遇的变动作了相应的增减，并附表备用。设在县境的非县属企事业及行政单位，仅作简录。
8. 建国后的各类数据均取自县统计局或经统计局审核，所列数据除注明者外，均不含县属以上单位。建国后各项经济产（价）值，除注明者外，均为当年价。建国后的货币以 1955 年发行的新人民币值折合计算；建国前的货币随文写明币种。
9. 《人物编》设传、表、录，仅收已故人物。本编分章不分节，人物排列除合传者外均以卒年为序。专志各编除“以事系人”入志者外，列表载名者仅限县团级正副职。
10. 入志材料取自各级档案馆、各部门及有关报刊、图书或调查材料，皆经编者考订，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地理	(37)
第一章 建置	(37)
第一节 置县	(37)
第二节 境域	(39)
第三节 县城	(42)
第四节 行政区划	(51)
第二章 自然地理	(60)
第一节 地质	(60)
第二节 地貌	(65)
第三节 气候	(68)
第四节 水文	(76)
第五节 土地	(84)
第六节 植物	(87)
第七节 动物	(88)
第八节 灾害	(89)
第三章 区乡镇	(95)
第一节 柏溪镇	(95)
第二节 白花区	(95)
第三节 永兴区	(98)
第四节 观音区	(99)
第五节 柳嘉区	(101)

第六节 泥溪区	(103)
第七节 蕨溪区	(105)
第八节 商州区	(107)
第九节 高场区	(108)
第十节 喜捷区	(110)
第十一节 安边区	(111)
第十二节 横江区	(113)
第十三节 双龙区	(114)
 第二编 经 济	 (117)
综述	(117)
第一章 农业	(123)
第一节 体制	(123)
第二节 耕地	(129)
第三节 粮食作物	(132)
第四节 经济作物	(135)
第五节 农业技术	(144)
第六节 农机	(150)
第七节 农场 茶场 果园	(154)
第二章 林业	(155)
第一节 资源	(155)
第二节 生产	(156)
第三节 油樟	(162)
第四节 林政	(163)
第三章 畜牧 渔业	(165)
第一节 畜牧业	(165)
第二节 渔业	(174)
第四章 乡镇企业	(17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79)
第二节 种类	(181)
第三节 下食堂村办企业	(183)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84)
第五章 水利电力	(186)
第一节 水利建设	(186)

第二节 电力建设	(196)
第三节 水电管理	(202)
第六章 城乡建设	(204)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04)
第二节 村镇建设	(207)
第三节 建筑业	(209)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14)
第五节 建设管理	(215)
第七章 交通邮电	(218)
第一节 水路运输	(218)
第二节 陆路运输	(221)
第三节 交通管理	(228)
第四节 邮政	(231)
第五节 电信	(234)
第六节 邮电管理	(237)
第八章 工业	(23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39)
第二节 门类	(243)
第三节 主要工厂简介	(256)
第九章 商业	(25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59)
第二节 集市贸易	(270)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271)
第四节 商品购销	(276)
第五节 饮食服务	(290)
第十章 粮油业	(292)
第一节 购销	(292)
第二节 储运	(298)
第三节 加工	(30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04)
第十一章 财税 金融	(305)
第一节 财政	(305)
第二节 税务	(314)
第三节 金融	(323)

第十二章 综合管理	(336)
第一节 计划	(336)
第二节 统计	(345)
第三节 工商行政	(347)
第四节 物价	(355)
第五节 财政监督 审计	(361)
第六节 标准计量	(363)
第七节 国土管理	(366)
第三编 政治	(369)
综 述	(369)
第一章 政党	(371)
第一节 共产党	(371)
第二节 国民党	(379)
第三节 其它政党	(381)
第二章 政权	(382)
第一节 参议会	(382)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383)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386)
第四节 人民政府	(392)
第三章 政协 群团	(403)
第一节 人民政协	(403)
第二节 群众团体	(404)
第四章 政法	(411)
第一节 公安	(411)
第二节 检察	(414)
第三节 审判	(417)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20)
第五章 民政 劳动人事	(422)
第一节 民政	(422)
第二节 劳动人事	(429)
第六章 重大政事记述	(438)
第一节 辛亥革命	(438)
第二节 抗日救亡	(439)

第三节 和平解放宜宾	(440)
第四节 清匪反霸 减租退押	(443)
第五节 土地改革	(444)
第六节 抗美援朝	(446)
第七节 “三反、五反”	(447)
第八节 三大改造	(448)
第九节 肃反审干	(449)
第十节 整风反右	(450)
第十一节 “大跃进”	(450)
第十二节 公社化	(451)
第十三节 “反右倾”	(452)
第十四节 调整国民经济	(453)
第十五节 社教运动	(454)
第十六节 农业学大寨	(455)
第十七节 “文化大革命”	(456)
第十八节 揭批“四人帮”	(458)
第十九节 贯彻新时期总路线	(458)
第二十节 落实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460)
第二十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461)
第四编 军事	(463)
综 述	(463)
第一章 机构 设施	(465)
第一节 县属机构	(465)
第二节 非县属机构	(466)
第三节 军事设施	(467)
第二章 武装	(467)
第一节 驻军	(467)
第二节 县属武装	(469)
第三节 民兵	(471)
第三章 兵役	(473)
第一节 募兵	(473)
第二节 国民兵征集	(473)
第三节 志愿兵 义务兵	(474)

第四章 重大兵事	(476)
第一节 宋、蒙宜宾之战	(476)
第二节 大西军宜宾之战	(477)
第三节 陈奎反清	(477)
第四节 李、蓝义军转战宜宾	(478)
第五节 太平军横江大战	(480)
第六节 护国军宜宾之战	(481)
第七节 杨森败驻横江镇	(483)
第八节 大刀会抗捐	(484)
第九节 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武装斗争	(486)
第十节 日机侵袭宜宾	(488)
第十一节 剿匪战事	(489)
第五编 文化	(492)
综 述	(492)
第一章 教育	(495)
第一节 普通教育	(495)
第二节 专业教育	(509)
第三节 成人教育	(512)
第四节 管理	(513)
第二章 科技	(523)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523)
第二节 科技活动	(525)
第三章 文艺	(528)
第一节 群众文艺	(528)
第二节 民间文艺	(531)
第三节 戏剧	(538)
第四章 文物	(539)
第一节 墓葬	(539)
第二节 古遗址	(545)
第三节 石刻	(546)
第四节 建筑	(549)
第五节 藏品选介	(550)
第六节 文物保护	(552)